

112 年第八屆誌善盃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競賽規程

有獎金的品勢比賽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發揚佛教慈悲心與跆拳道之結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優良武德及積極進取的精神，提升跆拳道品勢運動技術。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
- 三、承辦單位：竹東鎮跆拳道推廣協會
- 四、協辦單位：立法委員呂玉玲服務處、桃園市議員劉榮隆服務處、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
- 五、競賽日期：1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
競賽地點：竹東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 1 號)
- 六、比賽組別與指定品勢(採用品勢電子計分器)：

組別	級位	第一指定品勢
雙人品勢(國小、國中)	色帶 (1~8 級)	太極四章
雙人品勢(國小、國中)	黑帶	太極八章
幼稚園組	不限	太極一章
國小組 低年級組(1~3 年級) 高年級組(4~6 年級)	黃帶 (7、8 級)	太極一章
	藍帶 (5、6 級)	太極二章
	紅帶 (1~4 級)	太極四章
	黑帶組	太極八章
國中組	色帶 (1~8 級)	太極三章
	黑帶組	太極八章
高中組 (含大專院校及社會組)	色帶 (1~8 級)	太極三章
	黑帶組	太極八章

賽制說明

1. 幼稚園為男女混合，其餘的皆為男女分組並以四人一組
2. 每組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頒發獎狀、獎牌乙只
3. 各分組獲得第一名者將直接進入『武林盟主獎金賽』
4. 雙人品勢取前二名，頒發獎盃、獎狀第三名之後頒發獎牌、獎狀乙只
5. 雙人品勢可以混合搭配(男、男 男、女 女、女)

武林盟主獎金賽

組別	級位	盟主獎金賽 指定品勢
國小組	黃帶(7~8級)	太極一章
	藍帶(5~6級)	太極三章
	紅帶以上(1~4級)	太極七章
	黑帶(段)	高麗型
國中組	黑帶(段)	高麗型
高中組 (含大專院校及社會組)	黑帶(段)	高麗型

武林盟主獎金賽賽制說明

1. 全組不分年級，只分道帶顏色，皆為男女合併比賽
2. 每組錄取前三名，第一名獎金3000元、獎盃、獎狀、第二名獎盃、獎狀、第三名、獎盃、獎狀

武林競速踢擊賽：(每組四人)計時20秒累計踢擊次數

1. 幼兒男(女)子色帶組
2. 國小低年級男(女)黑(色)帶組
3. 國小高年級男(女)黑(色)帶組
4. 國中男(女)黑(色)帶組

七、選手資格：具有全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段證或各縣市級證

八、組隊方式：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登記有案之學校、社團、道館為組隊單位

九、報名手續：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 日 (星期日)，逾期概不受理。
- (二) 報名費—個人 400 元 雙人 800 元 競速踢擊 300 元 (不含便當) 年齡 40 歲以上者、凡持有鄉、鎮公所清寒證明者免報名費
大會提供代訂購便當服務；一個售價 90 元整。(於報名時統計數量
連同報名費轉帳) 報名費一律採用銀行轉帳 034540533003
(822 中國信託銀行竹北分行) 戶名: 呂詩晴
- (三) 報名資料(網路報名) <https://hltkd.lpagedo.com/>
聯絡電話: 0953-881135(林昱翔) Line ID: 0953881135
- (四) 報名後如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及未參賽者，視同棄權所繳費用將不予退費參加比賽選手憑【級、段證】進入場內比賽，指導教練大會另行製作教練證，憑證進入場內指導



十、比賽規則：採用 2023 年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

十一、參加比賽選手憑【級、段證】進入場內比賽，指導教練大會另行製作教練證，憑證進入場內指導

十二、報到時間：

比賽當日早上 7:30~8:00 報到，早上 8:00 裁判會議，早上 8:20 領隊會議，早上 8:30 準時開賽，敬請各單位教練注意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 比賽抽籤日: 112 年 4 月 5 日 (星期三)
- (二) 本次比賽為減少各參賽帶隊教練舟車往返奔波勞頓之苦，以及方便比賽籌備作業之進行，抽籤作業將由大會代為公平執行，特此說明
- (三) 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當日領隊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十四、大會裁判：由本會遴聘，國內優秀裁判擔任

十五、比賽方式與規定：

- (一) 各組將編排 A、B、C、D 等進行分組比賽，各分組以 4 人(組)為限(按報名單位予以編排分組)，每組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頒發獎牌、獎狀乙只
- (二) 武林盟主獎金賽將為各分組的第一名挑選出比賽，全組不分年級，只區分道帶顏色，皆為男女合併比賽，每組錄取前三名(雙人品勢、幼稚園、國

中色帶組、高中組色帶組無盟主賽)

(三) 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以總分(不扣除最高最低分)高者為優勝，再同分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四) 參加比賽選手請攜帶【級、段證】進場比賽，比賽選手依大會播報，自行至檢錄組，完成檢錄後上場比賽，依各場地場次牌指示進場，大會為使會場秩序良好，廣播三次未達比賽位置者；若經計時一分鐘未上場，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十六、比賽服裝：參賽選手須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所認證之品勢道服或白色長袖道服

十七、獎勵：

(一) 分組個人成績：各組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頒發獎牌、獎狀

(二) 武林盟主獎金賽：各組錄取冠軍(獎金 3000 元、獎盃、獎狀)亞軍(獎盃、獎狀)季軍(獎盃、獎狀)。最佳教練獎：凡報名單位人數超過 25 人者，將頒發『最佳教練』，超過 35 人即加贈精美禮品一份。

(三)精神總錦標：凡報名單位人數最多者，將頒發『精神總錦標』獎盃
※精神總錦標之獎項，計算方式將以單位人數計算，而協辦單位將不列入計算單位，敬請各單位注意，謝謝！

十八、申訴：

(一)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後十分鐘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時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如申訴成功退還申訴金，不成立則充作大會基金)，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三)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其擔任下屆裁判之遴聘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其擔任下屆裁判之遴聘

(四)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

訴

(五)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六)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七)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九、一般規定：

(一) 敬請各單位特別重視秩序、禮儀與整潔之表現，展現出跆拳道人格教育與精神教育的表現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週延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定之